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U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申請人/參加人	1.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人) 2. 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 3. 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參加人)																						
<p>• 營利性電臺 (103 年 11 月 28 日智慧局智著字第 10316007680 號函審議決定,自 102 年 9 月 17 日生效)</p> <p>(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70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35 萬元。</p> <p>(二)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如下(本費率公告日 102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地區</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屬性</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中功率調頻 (乙類)</th> <th style="width: 15%;">小功率調頻 (甲類)</th> <th style="width: 15%;">調幅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地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音樂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00</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 (AM)	台北地區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05,000	<p>• 營利性電臺</p> <p>(一) 全國性廣播電臺(申請人)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56 萬元。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28 萬元。</p> <p>(二) 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廣播公會</td> <td> 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聲廣播</td> <td>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td> </tr> </tbody> </table>				建議費率	廣播公會	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	國聲廣播	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
地區	屬性			使用報酬金額(每一頻道/每年)																			
		中功率調頻 (乙類)	小功率調頻 (甲類)	調幅 (AM)																			
台北地區	音樂台	300,000	75,000	105,000																			
	建議費率																						
廣播公會	1. 中功率部分參附件 2 2. 小功率部分參附件 4 3. 調幅部分參附件 5																						
國聲廣播	將彰化縣費率級距由第二區(台中、台南、高雄、桃園)移至第																						

(台北市與新 北市)	綜合台	240,000	60,000	84,000	民聯會	三區(基隆、新竹、宜蘭、苗栗)。								
	商業/ 談話台	180,000	45,000	63,000			AM 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 完全比較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計 算。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音樂台	150,000	37,500	52,500		民聯會	三區(基隆、新竹、宜蘭、苗栗)。 AM 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 完全比較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計 算。							
	綜合台	120,000	30,000	42,000										
	桃園縣 彰化縣	商業/ 談話台	90,000	22,500				31,500						
基隆市 新竹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音樂台	100,000	25,000	35,000				民聯會	三區(基隆、新竹、宜蘭、苗栗)。 AM 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 完全比較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計 算。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市	綜合台	80,000	20,000	28,000
台東縣	音樂台	50,000	12,500	17,500						民聯會	三區(基隆、新竹、宜蘭、苗栗)。 AM 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 完全比較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計 算。			

澎湖縣	綜合台	40,000	10,000	14,000	
金門縣	商業/ 談話台	30,000	7,500	10,500	
連江縣					
表格說明	<p>1. 地區： 廣播電臺所在之地區縣市，係以 NCC 核予廣播電臺發射地址認定。</p> <p>2. 屬性： (1)音樂台為全台節目以音樂播歌為主，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2/3 以上者屬之。 (2)綜合台節目含各類綜合內容，音樂相關節目內容占全台節目 1/3-2/3 者屬之。 (3)商業/談話台係指以商品銷售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較少使用音樂，音樂相關節目內容低於全台節目 1/3 者屬之。</p>				
<p>• 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103 年 11 月 28 日智慧局智著字第 10316007680 號函審議決定，自 102 年 9 月 17 日生效) 依該年度實體廣播電台公開播送授權金總額之三分之</p>					<p>• 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費率： 無線廣播電台已經支付公開播送費用之後，就不應該再支付網路同步播送的費用。</p>

一為計算，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5,000 元。	
-------------------------	--

貳、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之理由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廣播公會部分：</p> <p>一、全國性廣播電台</p> <p>若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及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按照公會建議，依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比例計算及聽眾流失費率都調降，申請審議之費率適用於全國各縣市，全國性廣播電臺(即中廣)費率也應依相同比例調降(即以前一年費率換算成縣市人口數比例後，調降 20%)。</p> <p>二、FM 調頻電台</p> <p>(一)網路多媒體流行，造成廣播聽眾流失嚴重，廣播公會要求調降費率 20%</p> <p>(二)填補電台屬性的不足：過去 MUST 對電台類型只區分為音樂台(音樂相關內容 2/3 以上)、綜合台(音樂相關內容 1/3 至 2/3)、商業/談話台(音樂相關內容 1/3 以下)三種屬性，不同屬性電台音樂使用量有很大差異，考量此分類過於籠統，無法充份反應電台音樂使用量的差異，致產生費率訂定有不合理現象。故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 80%以上(音樂台)、60%至 80%(綜合台)、40%至 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較為合適(現今廣播電台音樂使用量不會在 20%以下)，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100%、80%、60%、40%，音樂使用量和費率才能一致，至於使用量等級由集管</p>	<p>一、本案為第三次審議，此次申請人與前次申請人相同，而 MUST 已於第二次審議時，主動調降調幅(AM)費率，雖 MUST 費率自第二次審議實施之日(102 年 9 月 17 日)起已達 4 年，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6 項之規定，可重新訂定使用報酬費率，惟 MUST 基於雙方互惠與友善往來，且為達到增進音樂著作使用之目的，均未調整本項費率。</p> <p>二、本費率已經過二次審議，即代表智慧局及相關專業人士參酌一切可能之情狀進行審核而具有一定公信力。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民生指數之統計資料，無論是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平均國民總收入(GNI)之數據，自 2013 年起至 2016 年有往上攀升之趨勢。故申請人實無理由再次就相同標的費率進行審議，且此舉似有一事再理程序之浪費。</p> <p>三、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數據無法看出申請人所述景氣低迷情況，MUST 基於雙方友好合作及促進音樂著作利用之目的與申請人就今年度概括授權契約協商時，主動釋出善意，提出不同酌減方案供申請人運用(即 106 年度一年續約以審定費率 9 折簽約，106-107 年度二年續約一次付款以審定費率之 8 折簽約)。申請人在未通知該會情況下，仍執陳詞提出本案審議，惟仍有多數公會會員與 MUST 達成協商並以該條件</p>

團體和利用人共同協商議定。

- (三) 電台聽眾數是決定電台營收最重要的因素，由於聽眾數難以衡量，故以電台所在地縣市人口數來計算較易，因此建議以「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另縣市地區不應分級。過去 MUST 費率雖有考慮電台所在縣市人口數的差異，但只區分成 4 個級距，由於各縣市人口數差異高達 10 多倍且對人口稀少地區之電台負擔過重，亦有同一等級人口數相差好幾倍之問題，為解決前述問題，將 MUST 現行費率為基礎，並以台中市的人口數、費率為標準，將其他縣市與台中市人口數比例換算出來，包括談話台的費率，台、客語電台的費率等(附件 1、3)。再考慮新媒體崛起的衝擊，將費率再打 8 折，作為廣播公會之建議費率(附件 2、4、5)。

三、AM 調幅電台：

- (一) 調幅電台因聲音調變形式與調頻電台不同，音質較差，且易受地形、建築物及外來電波干擾，無法作為音樂台或綜合台使用，故多將時段賣給外製節目廠商，作為商品廣告用，其屬性應屬商品台。
- (二) 費率亦應建立在縣市人口數上，並應區分中、小功率等級，又因商業性調幅電台都是台語台，故調幅小功率電台費率應比照調頻小功率電台台語台費率，另由於調幅電台發射網被砍斷或受限於土地而無法正常鋪設，故調幅中功率電台的費率應為調幅

簽約授權。

- 四、概括授權目的在於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為符合此目的，MUST 遵循智慧局 103 年審議結果，將概括授權費率劃分為 4 個收費級距，在使用上，因係概括授權，利用人無須向集管團體就每首歌曲之利用逐一授權，此在達到簡化授權及便利使用之目的。惟本次申請人所提出之費率表，將地區分為 19 個級距，又再區分不同功率，依申請人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總計將有高達 388 個計算模式，如此複雜之計算方式，非但不符簡化授權及降低授權成本之目的，更增加集管團體負擔，而有調整增加費率之必要。
- 五、若如申請人之主張，目前整體大環境較為艱辛，並非僅有申請人面臨此一困境，MUST 亦為音樂著作領域中之一員，同時要面對著作權人之信任、管理及維權，故 MUST 為維護音樂著作人之權益及兼顧申請人利用音樂著作之意願及便利性，建議維持本費率，以求穩定授權市場機制。另就各利用狀態及頻率，申請人並得向 MUST 協商酌減條件，以符合各方需求及使用目的。

小功率電台費率 2 倍。

四、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全台灣的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故不應再另外收費。

五、其他

(一) MUST 所管理台、客語曲目市場流通約 16%，國語為 60%，兩者所佔比例相差懸殊，有必要分別訂定費率。台、客語電台偶而會利用國語歌曲(例如：5 首歌曲中 1 首歌曲為國語歌)，因此台、客語台使用 MUST 比例係市場流通量之 20%，即台、客語台使用 MUST 音樂數量為國語台的 $20\%/60\%=1/3$ ，因此費率為國語台的 $1/3$ 計算。

(二) 目前台語台所佔比例超過 70%，其所播放台語歌曲佔所有歌曲 80% 以上，惟 MUST 對台語與國語台收費完全相同，可知自 88 年至今，MUST 對台語台超額收費比例達 200%。

(三) 廣播公會要求智慧局促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

國聲電台部分：

針對 MUST 中、小功率調幅及調幅電台使用報酬率分級收費將彰化列為第二級距(都會城市)收費部分，由於彰化非屬縣市合併城市，且其他集管團體(TMCS、ARCO)亦未

將彰化列入六都地區之級距，故建議將彰化改列為第三級距。

民聯會部分：

調幅 AM 電台以鄉土談話性節目為主，故所使用音樂以台語為主，再者，其發射效果差、收聽率低，與調頻 FM 電台在使用音樂量與收聽效果上有所差異，由於調幅 AM 電台先天之特性與產業規模等均劣於調頻 FM 電台，故調幅 AM 電台費率均應低於調頻 FM 電台，惟為簡化授權，調幅 AM 廣播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應比照調頻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

廣播公會針對 MUST 回應再回覆之意見：

一、廣播公會對公播費率所提之審議，自 102 年 9 月 17 日開始施行，至今已超過三年，依法可再提出審議。

二、本次提出審議因素在於：

(一)過去調頻電台費率分類過於粗糙，電台類型只分成三個等級，無法充分反應電台類型的音樂使用量，又電台音樂使用量幾乎無 20%以下，故應比照過去 MCAT 費率，將電台分成四種類型，第一級音樂使用量 80%以上、第二級 60%~80%、第三級 40%~60%、第四級 40%以下。

(二)費率基本精神係電台營收，雖營收較難估計，惟以電台所在之縣市人口數代表電台營收之作法行之多年，為創作人與利用人所認可，又 MUST 將縣市人口數從雙北市六百多萬到金門、馬祖二萬多人，只分

四個等級過於粗糙，應以每縣市實際人口數計算較為公平。

(三)自手機系統速度大量提升後，大部分聽眾轉移至網路，收聽廣播人口數及時間大幅下降，廣告商將廣告大量移轉到數位新媒體，使得電台營收萎縮。

(四)過去 MUST 涵蓋所管理台、客語歌曲佔市場流通量極少之事實，長期來對台、客語電台收取和國語電台相同之費率，欠缺公平。

三、此次所提審議理由均有所本，並詳細附上根據資料，若將所提之費率審議通過，雙方按照表格執行，不會增加執行複雜度，亦對各類型、各地之電台公平、合理。

四、現今趨勢係傳統媒體大幅萎縮，聽、觀眾都轉移到新興數位媒體，且廣告市場總量稍微增加，因此不因廣播市場萎縮而使得集管團體收入減少，反而會增加，僅是收入來源做調整。

五、MUST 亦認同大環境改變，廣播聽眾流失，對本會會員 106 年度續約願意以 103 年度審定費率打 9 折，連續簽約兩年願意打 8 折計算，故本會提出佐證數據供參，希望 MUST 能從新媒體上尋求突破並創造營收，為其會員爭取權益。

103 年度 MUST 調頻中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20,219	6,740	16,175	5,392	12,132	4,044	8,088	2,696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300,000	100,000	240,000	80,000	180,000	60,000	120,000	40,000
桃園市	2,136,702	116,130	38,710	92,904	30,968	69,678	23,226	46,452	15,484
新竹縣市	982,492	53,398	17,799	42,719	14,240	32,039	10,680	21,359	7,120
苗栗縣	560,271	30,451	10,150	24,361	8,120	18,270	6,090	12,180	4,060
臺中市	2,759,887	150,000	50,000	120,000	40,000	90,000	30,000	60,000	20,000
彰化縣	1,287,665	69,985	23,328	55,988	18,663	41,991	13,997	27,994	9,331
南投縣	506,052	27,504	9,168	22,003	7,334	16,502	5,501	11,002	3,667
雲林縣	695,925	37,824	12,608	30,259	10,086	22,694	7,565	15,130	5,043
嘉義縣市	786,421	42,742	14,247	34,194	11,398	25,645	8,548	17,097	5,699
臺南市	1,885,499	102,477	34,159	81,982	27,327	61,486	20,495	40,991	13,664
高雄市	2,778,332	151,002	50,334	120,802	40,267	90,601	30,200	60,401	20,134
屏東縣	837,048	45,494	15,165	36,395	12,132	27,296	9,099	18,198	6,066
宜蘭縣	457,671	24,874	8,291	19,900	6,633	14,925	4,975	9,950	3,316
花蓮縣	331,223	18,002	6,001	14,402	4,801	10,801	3,600	7,201	2,400
臺東縣	221,199	12,022	4,007	9,618	3,206	7,213	2,404	4,809	1,603
澎湖縣	102,880	5,592	1,864	4,473	1,491	3,355	1,118	2,237	746
金門縣	134,419	7,306	2,435	5,845	1,948	4,383	1,461	2,922	974
連江縣	12,586	684	228	547	182	410	137	274	91

說明：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 (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 6,098,699 人。

(6)台北市的費率以台中市的二倍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頻中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16,175	5,392	12,940	4,313	9,705	3,235	6,470	2,157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240,000	80,000	192,000	64,000	144,000	48,000	96,000	32,000
桃園市	2,136,702	92,904	30,968	74,323	24,774	55,742	18,581	37,162	12,387
新竹縣市	982,492	42,719	14,240	34,175	11,392	25,631	8,544	17,088	5,696
苗栗縣	560,271	24,361	8,120	19,488	6,496	14,616	4,872	9,744	3,248
臺中市	2,759,887	120,000	40,000	96,000	32,000	72,000	24,000	48,000	16,000
彰化縣	1,287,665	55,988	18,663	44,790	14,930	33,593	11,198	22,395	7,465
南投縣	506,052	22,003	7,334	17,603	5,868	13,202	4,401	8,801	2,934
雲林縣	695,925	30,259	10,086	24,207	8,069	18,155	6,052	12,104	4,034
嘉義縣市	786,421	34,194	11,398	27,355	9,118	20,516	6,839	13,678	4,559
臺南市	1,885,499	81,982	27,327	65,585	21,862	49,189	16,396	32,793	10,931
高雄市	2,778,332	120,802	40,267	96,642	32,214	72,481	24,160	48,321	16,107
屏東縣	837,048	36,395	12,132	29,116	9,705	21,837	7,279	14,558	4,853
宜蘭縣	457,671	19,900	6,633	15,920	5,307	11,940	3,980	7,960	2,653
花蓮縣	331,223	14,402	4,801	11,521	3,840	8,641	2,880	5,761	1,920
臺東縣	221,199	9,618	3,206	7,694	2,565	5,771	1,924	3,847	1,282
澎湖縣	102,880	4,473	1,491	3,579	1,193	2,684	895	1,789	596
金門縣	134,419	5,845	1,948	4,676	1,559	3,507	1,169	2,338	779
連江縣	12,586	547	182	438	146	328	109	219	73

說明：

-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 (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 6,098,699 人。
- (6)台北市的費率以台中市的二倍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 (7)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

103 年度 MUST 調頻小功率費率按人口比例換算之結果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5,055	1,685	4,044	1,348	3,033	1,011	2,022	674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75,000	25,000	60,000	20,000	45,000	15,000	30,000	10,000
桃園市	2,136,702	29,033	9,678	23,226	7,742	17,420	5,807	11,613	3,871
新竹縣市	982,492	13,350	4,450	10,680	3,560	8,010	2,670	5,340	1,780
苗栗縣	560,271	7,613	2,538	6,090	2,030	4,568	1,523	3,045	1,015
臺中市	2,759,887	37,500	12,500	30,000	10,000	22,500	7,500	15,000	5,000
彰化縣	1,287,665	17,496	5,832	13,997	4,666	10,498	3,499	6,998	2,333
南投縣	506,052	6,876	2,292	5,501	1,834	4,126	1,375	2,750	917
雲林縣	695,925	9,456	3,152	7,565	2,522	5,674	1,891	3,782	1,261
嘉義縣市	786,421	10,686	3,562	8,548	2,849	6,411	2,137	4,274	1,425
臺南市	1,885,499	25,619	8,540	20,495	6,832	15,372	5,124	10,248	3,416
高雄市	2,778,332	37,751	12,584	30,200	10,067	22,650	7,550	15,100	5,034
屏東縣	837,048	11,373	3,791	9,099	3,033	6,824	2,275	4,549	1,516
宜蘭縣	457,671	6,219	2,073	4,975	1,658	3,731	1,244	2,488	829
花蓮縣	331,223	4,500	1,500	3,600	1,200	2,700	900	1,800	600
臺東縣	221,199	3,006	1,002	2,404	801	1,803	601	1,202	401
澎湖縣	102,880	1,398	466	1,118	373	839	280	559	186
金門縣	134,419	1,827	609	1,461	487	1,096	365	731	244
連江縣	12,586	171	57	137	46	103	34	68	23

說明：

一、中功率費率表試算方式如下：

-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二、小功率費率表就按照中功率費率表的 1/4 來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頻小功率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電台屬性 縣市別	人口數(人)	音樂台		綜合台		商品台		談話台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國語	台客語
基隆市	372,019	4,044	1,348	3,235	1,078	2,426	809	1,618	539
大台北地區	6,098,699	60,000	20,000	48,000	16,000	36,000	12,000	24,000	8,000
桃園市	2,136,702	23,226	7,742	18,581	6,194	13,936	4,645	9,290	3,097
新竹縣市	982,492	10,680	3,560	8,544	2,848	6,408	2,136	4,272	1,424
苗栗縣	560,271	6,090	2,030	4,872	1,624	3,654	1,218	2,436	812
臺中市	2,759,887	30,000	10,000	24,000	8,000	18,000	6,000	12,000	4,000
彰化縣	1,287,665	13,997	4,666	11,198	3,733	8,398	2,799	5,599	1,866
南投縣	506,052	5,501	1,834	4,401	1,467	3,300	1,100	2,200	733
雲林縣	695,925	7,565	2,522	6,052	2,017	4,539	1,513	3,026	1,009
嘉義縣市	786,421	8,548	2,849	6,839	2,280	5,129	1,710	3,419	1,140
臺南市	1,885,499	20,495	6,832	16,396	5,465	12,297	4,099	8,198	2,733
高雄市	2,778,332	30,200	10,067	24,160	8,053	18,120	6,040	12,080	4,027
屏東縣	837,048	9,099	3,033	7,279	2,426	5,459	1,820	3,639	1,213
宜蘭縣	457,671	4,975	1,658	3,980	1,327	2,985	995	1,990	663
花蓮縣	331,223	3,600	1,200	2,880	960	2,160	720	1,440	480
臺東縣	221,199	2,404	801	1,924	641	1,443	481	962	321
澎湖縣	102,880	1,118	373	895	298	671	224	447	149
金門縣	134,419	1,462	487	1,169	390	877	292	584	195
連江縣	12,586	137	46	109	36	82	27	55	18

說明：

一、中功率費率表試算方式如下：

(1)各縣市人口數以內政部 105 年 9 月人口統計為基準。

(2)將原審定費率為四級，費率以音樂台為準，綜合台為音樂台之 0.8 倍，商業台為音樂台之 0.6 倍，談話台為音樂台之 0.4 倍。

(3)本會建議新的收費標準為：

a. 台中市費率金額維持不變動。

b. 大台北地區費率以實際統計人口數來換算。

c. 其他縣市費率金額=其他縣市人口數 x(台中市費率金額/台中市人口數)

(4)台北市總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4,911 人。

大台北地區電台難以服務的地區為 572,528 人(包含三峽 113,941 人；鶯歌 87,362 人；八里 38,008 人；淡水 164,838 人；三峽 23,356 人；石門 12,491 人；金山 22,216 人；萬里 22,535 人；石碇 7,761 人；瑞芳 40,677 人；平溪 4,791 人；雙溪 9,111 人；貢寮 12,760 人；烏來 6,170 人；坪林 6,511 人。)

(5)大台北地區中功率電台實際服務人口數為：台北市人口數 2,696,316 人+新北市人口數 3,974,911 人-難以服務地區人口數 572,528 人=6,098,699 人。

二、小功率費率表就按照中功率費率表的 1/4 來計算；台客語台的費率是國語台的 1/3。

三、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

廣播公會建議之調幅電台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縣市別	目前價格	FM 調頻小功率	AM 調幅小功率	AM 調幅中功率
基隆市	21,000	809	809	1,618
大台北地區	63,000	12,000	12,000	24,000
桃園市	31,500	4,646	4,646	9,291
新竹縣市	21,000	2,136	2,136	4,272
苗栗縣	21,000	1,218	1,218	2,437
臺中市	31,500	6,000	6,000	12,000
彰化縣	31,500	2,799	2,799	5,598
南投縣	21,000	1,100	1,100	2,200
雲林縣	21,000	1,513	1,513	3,026
嘉義縣市	21,000	1,710	1,710	3,419
臺南市	31,500	4,099	4,099	8,198
高雄市	31,500	6,040	6,040	12,080
屏東縣	21,000	1,820	1,820	3,640
宜蘭縣	21,000	995	995	1,990
花蓮縣	21,000	720	720	1,440
臺東縣	10,500	481	481	962
澎湖縣	10,500	224	224	448

說明：

- 一、全部的 AM 調幅電台都屬於台語商品台。
- 二、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為 FM 調頻小功率商品台、客語的費率(附件 3)。AM 調幅中功率費率為 AM 調幅小功率費率的二倍。
- 三、考量新興媒體盛行，廣播聽眾大量流失，各縣市所有費率金額再打八折計算。